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埃登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埃登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(评)字25-10-24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埃登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,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, 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法人独资), 注册资本: 伍佰伍拾万美元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522MA2B65DF2P。经营范围: 电池添加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, 货物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 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), 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), 塑料添加剂及塑料粒料制造、销售; 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; 电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; 电池配件(不含极板、危险化学品)销售; 网上销售电池添加剂、塑料添加剂。(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该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,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人。企业生产场所系向长兴诚发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, 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5000 平方米, 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。</p> <p>企业生产产品包括有: 年产新能源电池添加剂 7000 吨、阻燃剂 7500 吨, 产品生产车间为: 1#厂房生产阻燃剂, 2#厂房生产新能源电池添加剂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(2022 年修订版), 本项目产品为电池添加剂和阻燃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,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: 柴油(叉车燃料)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, 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, 第 89 号修订),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(2019 修订)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, 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刘义梅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刘义梅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阮佳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王骥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、邵东卫
	时间	2025.11.2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5.12	